

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蒋秀云：本院受理原告广西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闽0124民初334号。原告广西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请主要内容为：1.判令蒋秀云立即向原告偿代偿款项38233.16元；2.判令蒋秀云支付逾期罚息18778.57元；3.请求判令蒋秀云承担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坂东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